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 真 真

代 理 人 楊 國 薇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真真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係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伊前因積欠無擔保債權達新臺幣（下同）

01 125萬8,635元無力清償，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
02 立。而伊所負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
03 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
04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消費者

07 1.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8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09 萬元以下者；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營業活動，係指反覆
10 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
11 會活動，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12 第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
13 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
14 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
15 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
16 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
17 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
18 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參照）。

19 2.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向本院聲請更生，故應以斯時起
20 回溯5年期間即108年9月起迄今，查核聲請人擔任負責人之
21 嘉承印刷企業社（下稱印刷行）每月營業額是否逾20萬元。
22 查印刷行自108年9月起至113年9月間各年之營業額分別為0
23 元、17萬2,413元、78萬8,878元、205萬4,012元、114萬2,2
24 28元、126萬3,970元，有108至113年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
25 證明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1-49頁），平均營業額為9
26 萬358元（計算式：【0元+17萬2,413元+78萬8,878元+20
27 5萬4,012元+114萬2,228元+126萬3,970元】÷【5年×12
28 月】=9萬35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堪認聲請人固於聲請
29 更生前5年期間擔任印刷行負責人，然其平均每月營業額皆
30 低於20萬元，揆諸前揭說明，自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所定
31 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應屬一般消費者，自得依消

01 債條例聲請更生，先予敘明。

02 (二)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3年9月13日向本院聲
03 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537
04 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因雙方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
05 成立，此有調解程序筆錄、民事調解紀錄表（消債調解）、
06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在卷可證（見本院113年度北司消債調
07 字第537號消債調解事件卷【下稱消債調卷】第221、225、2
08 39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
09 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10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1 (三)債務人目前獨資經營嘉承印刷企業社，並任職於虹揚印刷股
12 份有限公司，每月平均薪資收入約4萬2,285元【計算式：3
13 2,146元+31,486元+24,290元+23,892元+（258,492元—
14 198,150元—3,016元）÷4個月=42,285元】，業據其提出嘉
15 承印刷企業社114年1月至2月、3月至4月營業稅查定課徵銷
16 售額證明、玉山銀行存款薪資轉帳明細影本、勞保被保險人
17 投保資料表可佐（見本院卷第271-273、301-303、125
18 頁）。復參本院前依職權調查，債務人並無領取各類政府補
19 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此有臺北市
20 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
21 市就業服務處、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
22 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各機關函文附卷可參（見本院113
23 年度消債補字第558號卷【下稱消債補卷】第135-141、16
24 1、271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4萬2,285元
25 作為計算其償債能力依據。

26 (四)債務人每月支出狀況

27 1.必要生活費用

28 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按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標準
29 計算，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30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31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01 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02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03 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4 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居臺北市文山區（見本
05 院卷第4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5年度臺北市每人
06 每月最低生活費用2萬744元之1.2倍即2萬4,893元（計算
07 式：20,744元×1.2=24,8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以此
08 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9 2.扶養費

10 聲請人主張扶養其母親A O 1，支出扶養費用每月1萬元，
11 母親已高齡71歲，慢性病纏身，聲請人雖有弟、妹各一，然
12 因妹妹須扶養未成年子女無力扶養母親、弟弟則是生活勉
13 持，故目前僅有聲請人一人扶養母親云云。惟按民法1117條
14 規定，受扶養之要件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15 限，雖同條第2項規定，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受無謀生能
16 力之限制，但仍有「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查A O 1每月
17 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5,488元，名下並有富邦人壽保
18 單（解約金價值51萬125元）、遠雄人壽保單（解約金價值1
19 11萬1,715元）、國泰人壽保單（保單價值準備金7萬5,888
20 元），並單獨所有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153巷房屋一筆、與
21 他人共有位於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四小段土地及嘉義縣六腳
22 鄉之土地，另有股息及存款利息收入，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3 函、聲請人提出揚來富之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4 資料清單、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建
25 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永豐銀行及陽信銀行存摺交易明細影
26 本、國泰人壽帳戶價值一覽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公會
27 查詢結果表附卷可佐（見本院消債補卷第271-273、287、33
28 9頁；本院卷第89-95、315-321、325-328頁），堪認其尚有
29 相當資力，並無不能維持生活，故聲請人此部分扶養費支出
30 難認有必要，應予剔除。

31 (五)債務人就其所負債務已有不能清償之虞情形，而得依消債條

01 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2 1.債務人每月收入4萬2,285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萬4,893元
03 後，餘1萬7,392元（計算式：4萬2,285元-2萬4,893元=1萬
04 7,392元）可供支配，又據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05 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及債權
06 人清冊所載（見本院消債補卷第163、201、251、255、27
07 5、325、369頁；本院卷第97至114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
0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9 司、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台新
1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債務達125萬8,635元，倘以其每月所餘
12 1萬7,392元清償債務，約需6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25
13 萬8,635元÷1萬7,392元÷12月≈6年，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4 入）。

15 2.雖債務人目前名下有福特廠牌汽車一台（104年出廠，排氣
16 量1498CC）、國泰人壽保險單（保單價值準備金14萬2,655
17 元，扣除保單貸款13萬3,000元，餘額為9,655元）、玉山銀
18 行存款780元、華南銀行存款0元、渣打銀行存款569元，此
19 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上述各銀行存款影本、
20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21 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汽車行照影本、國泰人壽保單價值一覽
22 表等（見本院卷第59-61、77-85、115、183、305頁），本
23 院衡諸債務人上開財產甚為有限，其現年已46歲，有其戶籍
24 謄本可參（見本院卷第89頁），且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
25 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
26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27 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
28 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30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31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01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2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即屬有據，爰裁定
03 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4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
05 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7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本件已於115年4月23日下午4時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吳珊華